

高等院校经贸与管理规划教材

**FOREIGN-RELATED
INSURANCE
PRACTICE**

涉外保险实务

主编 吴海霓 副主编 林峰 许蔚

43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高等院校经贸与管理规划教材

涉外保险实务

主 编 吴海霓

副主编 林 峰 许 蔚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保险实务/吴海霓主编.—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5.4
高等院校经贸与管理规划教材
ISBN 7-80181-347-2

I. 涉... II. 吴... III. 涉外事务-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9878 号

高等院校经贸与管理规划教材
涉外保险实务
主 编 吴海霓
副主编 林 峰 许 蔚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兴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7×980 毫米 异 16 开本
3.625 印张 254 千字
2005 年 4 月 第 1 版
2005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7-80181-347-2
F·767
定价: 2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212247

序

中国在加入 WTO 三周年后,进入对外深度开放阶段,这对于作为服务行业的保险业来说无疑是良好的机遇,同时也是严峻的挑战。我们必须尽快地培养出大量熟悉涉外保险业务,懂得国际保险法律和惯例的人才,特别是具有高素质的高级管理人才,以适应涉外保险业务的发展。为此,编写出一本好的教材,就成了当务之急。

作者积多年的教学经验,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的研究成果,结合我国涉外保险的实际做法,尝试编写一本高等院校的涉外保险实务教材。为使本教材能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涉外保险理论和实务的最新动态,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中外有关海上保险、国际贸易、国际航运、海商法的优秀著作。

本书内容包括:保险基本知识、基本原理、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展览业保险等涉外保险,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书后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之海上保险合同、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伦敦协会货物险条款、伦敦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书中既有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的论述,又有国际贸易所涉及的货物、船舶、集装箱和运费等保险业务的详细介绍;既有财产保险的详细叙述,又有责任保险等相关内容。而且在各部分的论述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各章节配有各知识要点的案例。第一章由田欣撰写,第二、第三章由吴海霓撰写,第四章由林峰撰写,第五、第六章由许蔚撰写,第七、第八章由韩玮撰写。全书由吴海霓任主编,由林峰、许蔚任副主编并负责校对,蒋振声教授负责审核。

本书具有以下一些鲜明的特点:(1)内容充实,以大经贸为研究对象——内容涉及保险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涉外财产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三来一补”项目保险、对外承包工程保险、投资保险、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条款。尽量采用对比的方法突出各套条款之间的差异和特点,以便于读者学习掌握。(2)专业知识实用性强,重视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不仅内容侧重于实务知识,如各种涉外保险程序,缮制保险单,计算保险金额、保险费、索赔金额,缮制各种涉外保险合同,而且在“保险的基本原则”一节(第一章)内,还着重说明了保险利益原则、代位求偿原则等在国际贸易及国际保险中的具体运用。(3)紧密联系涉外保险前沿知识,重视运用案例教学及课堂实训——运

用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编写。书中所引述的有关法律、惯例、规则和实际做法,多是本书脱稿时的最新资料,反映当前国际保险的实际。本教材适合于经济类的学生尤其是国际贸易专业、物流专业及国际会展专业的学生使用。

涉外保险实务相关联的教材对国际保险问题的教学、研究、实际工作以及加速我国保险业务与国际惯例的接轨等方面都带来诸多益处,其中有些成果被本书所吸收,在此谨向有关著作的作者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涉外保险实务》编写组

2005年1月1日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职能与分类	(1)
第二节 保险的法律程序与保险合同	(15)
第三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31)
第二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52)
第一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风险	(52)
第二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损失	(55)
第三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费用	(62)
第三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险别	(65)
第一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的基本险	(65)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的附加险	(72)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海运保险盲区	(79)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ICC)	(82)
第四章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保险	(85)
第一节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85)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87)
第三节 邮政包裹运输保险	(89)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92)
第一节 货运保险的投保与承保	(92)
第二节 保险单据及制作	(99)
第三节 货运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105)
第四节 国际货运投保策略	(109)

第六章 出口信用保险	(116)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116)
第二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119)
第三节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127)
第四节 其他出口信用保险	(130)
第五节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程序	(140)
第六节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的现状	(143)
第七章 船舶及集装箱保险	(147)
第一节 船舶保险概述	(147)
第二节 中国船舶保险条款	(150)
第三节 集装箱保险概述	(167)
第四节 集装箱保险承保范围及条款	(168)
第八章 其他涉外保险	(172)
第一节 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保险	(172)
第二节 机器损坏保险	(175)
第三节 责任保险	(17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88)
附录二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194)
附录三 伦敦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	(200)
参考文献	(210)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原理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讲述保险的基本概念、保险的职能、保险的历史发展及现状、保险的各种类别,同时介绍了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保险合同的成立、变更、解除和终止等情况,以及贯穿于整个保险法始终的保险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职能与分类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保险”一词并不陌生,我们经常能听到人们说“有风险,买保险”,“这下保险了”,“保险没问题”等等,那么什么是保险呢?

一、保险的概念及职能

(一)概念

按照我们日常生活中对于“保险”一词的理解,一般是指办事稳妥或有把握的意思。但是,在保险学中,“保险”一词有其特定的内容和深刻的含义。现代保险学者一般从经济与法律两个方面来解释保险的定义。从经济角度上说,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投保人通过交纳保险费购买保险,实际上是将他的不确定的大额损失变成固定的小额支出。保险人制定一定的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来补偿少数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事故损失。因此,少数不幸的被保险人的损失由包括受损者在内的所有被保险人分摊。这是一种非常有效的财务安排,并体现了一定的经济关系。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是一方同意补偿另一方损失的一种合同安排,同意赔偿损失的一方是保险人,被赔偿损失的另一方是被保险人。投

保人通过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换取保险人为其提供保险经济保障(赔偿或给付)的权利,这正体现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我们这里所讲的保险(Insurance/Assurance)是从法律角度来看,因此可定义为:一方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费用,另一方当事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指定的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生存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义务的行为。

(二) 职能

理论界对于保险的职能问题大体有三种认识。一种观点认为,保险的职能是多方面的,但大体以经济补偿为主,同时还包括防灾防损的积累资金;第二种观点认为,保险的职能应当以防灾防损为主,以经济补偿为辅;第三种观点则认为,保险的职能就是组织经济补偿和给付保险金。综合以上观点,可将保险的职能分成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

1. 保险的基本职能

保险的基本职能就是保险的原始与固有职能,它不因时间的变化和社会形态的不同而改变。保险的基本职能有:

(1) 经济补偿职能

经济补偿是指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方面的金钱给付,被保险企业和家庭因而得以恢复生产与生活。保险的补偿职能,只是对社会已有的财富进行再分配,而不能增加社会财富。因为从社会角度而言,个别遭受风险损害的被保险人的所得,正是没有遭受损害的多数被保险人的所失,它是由全体投保人给予的补偿。这种补偿既包括财产损失的补偿,又包括了责任损害的赔偿。

(2) 经济给付职能

保险金给付职能是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双方当事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给付。保险的保障职能在人身保险活动领域内,主要表现为保险金给付。由于人的价值很难用货币来计价,所以,人身保险是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约定进行给付的。因此,人身保险的职能不是损失补偿,而是经济给付。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长期性、返还性特点,使得人身保险合同对于具体的被保险人存在着储蓄功能,但是,从人身保险的总体角度讲,众多投保人仍然是以交付确定的保险费换取不定的保险金给付。

2. 保险的派生职能

随着保险内容的丰富和保险种类的发展,保险的职能也有新的发展,在保险基本职能的基础上,产生出派生职能。保险的派生职能主要有:

(1) 防灾防损职能

作为保险经营者,为了稳定经营,就有必要对风险进行分析、预测、评估,哪些风险可作为承保风险,哪些风险可进行时空上的分散,哪些风险不可作为承保风险。而人为的因素与风险转化为现实的损失发生率具有相关性,通过人为的事前预防,可以减少损失的产生。由此,保险又派生了防灾防损的职能。在发达国家,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通常是以提供损失管理服务来实现防灾防损职能的。损失管理服务的内容主要有:分析潜在的损失风险、评价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计划、提出费用合理的替代方案和损失管理措施等等。

(2) 投资职能

由于保险的补偿与给付发生具有一定的时差性,这就为保险人进行投资活动提供了可能。同时,保险人为了使保险经营稳定,必须保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这就派生了保险投资的职能。保险基金是赔偿准备金的性质,丝毫不会影响到资金的合理投资,因为投资获得收益,使基金总价值增加,能够抵消通货膨胀造成的被保险人利益受损,目的也正是为了更好地履行经济补偿义务。在发达国家,保险基金利用率很高,最高可以达到80%左右。因经营保险本业造成的亏损,可以通过投资业务去加以弥补。从国外经验来看,投资是保险公司收益的重要来源之一。

二、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保险与人类的关系非常密切,早在远古时代就已经存在互助救济保险的思想萌芽,例如我国公元前2500年左右产生的“礼运大同”观念,公元前2500年巴比伦王国实行的“征收赋金,以备救济火灾及其他天灾损害之用”的措施,但是它们都不能和保险业相提并论,只不过是道义或宗教观念为基础的、用于谋求经济生活安定而类似于保险的原始政治思想或者措施。现在所称的保险业实际起源于欧洲中世纪末期的海上保险。一般认为,海上保险起源于意大利中世纪的海上冒险借贷(船舶抵押借款)(Bottomry)。

(一) 海上冒险借贷的产生与发展

据历史资料记载,早期的海上冒险借贷产生于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7世纪之间。由于当时进行海上货物运输的主要工具是木船,这种运输工具抵御海上灾害的能力十分有限,为此船东和货主经常遭受损失,轻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重者导致贸易经营的中断。为解决因灾害事故造成的经营中断,船东和货主常常以船舶或货物作为抵押,向资金所有者举债,以此作为弥补资金,继续业已中断的贸易经营活动。由于这种借贷关系普遍存在于海上贸易活动中,所以被称为“一般借贷”。

12世纪以后,从“一般借贷”关系中产生出一种特别借贷方式,即“冒险借

贷”。在这种借贷关系中,从事海上贸易的债务人以船舶或货物作为抵押取得贷款,如果船货安全抵达目的港,债务人必须将本金连同利息一同偿还债权人。反之,如果航行途中遭遇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则按照事先约定,债务人可以视其损失程度免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海上冒险借贷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直到 13 世纪初叶。由于这种借贷关系带给债权人的风险相当大,因此需收取很高的利息,约为本金的 $1/4 \sim 1/3$,从而被教会所禁止,使一度繁荣的冒险借贷开始走下坡路,进而导致海上贸易的衰退。

冒险借贷被禁止后,便改头换面以其他形式出现。首先出现的是无偿借贷,也称假装借贷。它是在出海前,由货币业主以借款人的身份,名义上向贸易业主借入一定的款项,若船主货物安全到达目的地,借款人履行偿还义务。这种制度的借贷关系与偿还条件正好与冒险贷款相反,而与现代保险制度十分接近。当损失发生时,其偿还金额实际上相当于补偿的保险金;至于风险负担费,则已由贷款人实际支付,但没有表示在合同中。及至 14 世纪后半叶,无偿贷款又演变为空买卖。空买卖也称为假装买卖,它是由货币业主与船主或货主共同伪装购船或购货,并且约定:若船舶或货物在海上损失,则由货币业主出资购买;若船舶或货物顺利抵达目的地,则前述买卖依约不成立;但无论如何,手续费须事先付清。这种空买卖已无疑就是现代保险的前身,因而被视为最早的海上保险,而有关的合同则被视为最早的海上保险单。

(二)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商业保险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和欧洲大陆的城市国家。当时意大利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政治环境,极大地促进了意大利城市国家与欧洲大陆、地中海地区和中近东地区贸易、运输和金融业的发展。贸易的发展不仅产生了对保险的需求,使保险从借贷金融的附属产品向独立的行业过渡,而且,商业关系逐步固定化促进了有关商业法令等条例的制定和发展。早在 1318 年,意大利比萨城制定的《比萨条例》(Ordinance of Pisa)中就包含有关海上保险做法的内容。1435 年,西班牙的巴塞罗那商业条例中也有关于海上保险的内容。1523 年意大利佛罗伦萨城制定的《佛罗伦萨条例》(Ordinance of Florence)后面还附有两张保单格式,在这种佛罗伦萨保单中已经包含了我们现在所使用的海上保险保单中的一些基本内容。16 世纪随着海上贸易中心的发展变迁,意大利商人经由葡萄牙、西班牙将保险经营传播到欧洲其他国家。

在英国,早期的海上保险由商人当作副业来经营,其中又以伦巴底(意大利的一个省)商人承担了大部分业务。因此,这些保险的代理人所聚居的地方被称为“伦巴底街”。至 17 世纪初,英国的海上保险仍为伦巴底商人控制;直至伊

丽莎白女王时期,以此为副业的伦巴底保险商才开始被英国的专业保险商所取代,英国的海上保险从此由英国人自己经营,从而有了劳埃兹保险人的兴起。至1720年,英国成立伦敦保险公司和皇家交易保险公司。由于当时法令规定,除个人经营外,不准再设其他保险公司,这两家公司曾一度垄断全国的保险业务,同时个人保险业务也获得大力发展。1871年成立的劳合社,标志着海上保险的形成。劳合社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保险垄断组织之一,其本身不是保险公司,不直接承保业务,而是一个类似交易所的保险市场。

火灾保险是财产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从15世纪末期起,商人中开始分化产生专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商人,有力推动了保险业务的开展。特别是火灾互助救济组织的建立,为火灾保险的产生提供了契机。火灾保险始于德国,1591年汉堡酿造业商人为重建烧毁的酿造厂组成了“火灾合作社”,1676年由46个协会合并宣告成立了“汉堡火灾保险局”,开创了公营火灾保险的先河,1718年柏林创立了公营火灾保险所,以后渐渐在全国得以普及。而现代的火灾保险制度则起源于英国。1666年英国伦敦大火使20多万人无家可归,损失惨重,使世人大为震惊,火灾保险思想也因此而深入人心。1680年尼古拉斯·巴蓬创办火灾保险公司,因采用差别费率的方法被称为“现代火灾保险之父”。这个火灾保险公司于1705年改名为菲尼克斯保险公司。1710年查理士·波文创立伦敦保险人公司(后改称太阳火灾保险公司),被视为现代火灾保险的基础。

(三)人身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人身保险制度的形成,要比财产保险制度的形成晚得多。欧洲出现的人身年金,与人身保险制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14世纪以后,基尔特制度和年金制度开始缔造和发展人寿保险。后从基尔特制度中分化出了专门以社员及其配偶的死亡、年老、疾病为保障目的的制度,为人寿保险的产生做了组织和观念上的准备。17世纪,意大利银行家洛伦佐·佟蒂设计了“联合养老保险法”(简称“佟蒂法”)。1693年英国数学家、天文学家埃德蒙·哈雷博士用数学方法编制了世界上第一张生命表,奠定了现代人寿保险的数理基础,标志着现代人寿保险的开始。1699年,世界上第一家真正的人寿保险组织——英国孤寡保险社成立。该社在社员的选择上明确了健康和年龄条件,并规定了缴费的宽限期,这些条件已显示出现代人寿保险的特点。1762年英国的多德森和辛普森创办了公平人寿保险公司,根据哈雷博士的生命表,做成依死亡年龄增加而递增的费率表,后来多德森主张依年龄差等计算保费。其立下的许多规定,至今仍是许多保险业的标准经营规则,如宽限期、退还超收保险费等。但人寿保险的发展过程比较曲折,曾经一度被禁止。直到19世纪中叶后,人身保险才得到了蓬勃发展。

（三）中国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1. 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国保险业

我国的保险业开始于清朝末年,1805 年保险制度随着通商开始传入中国。同年英商在广州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保险公司——广州保险会社。1835 年英商在香港设立了“保安保险公司”,承保船舶和运输保险;1836 年英国商人又成立了“广东保险公司”。此外还有扬子保险公司、中华保险公司、巴勒保险公司等,但当时中国的保险市场全为外商所占据。到 1865 年,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公司——上海义和保险行成立。1876 年,招商局创办了上海仁和保险公司,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878 年,招商局又设立了济和保险公司,并在 1885 年将上述两家保险公司合并,设立仁济和保险公司。“中华民国”成立后,我国的民族保险业有了一定的发展,由国人设立的保险公司最多时达到百余家。但由于中国民族保险业起步较晚,民族保险公司实力较弱,清朝时期和旧中国的保险市场实际上被外国保险公司所垄断和操纵。

2. 新中国的保险业

新中国的诞生,开创了中国保险事业的新纪元。1949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报经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 1949 年到 1985 年的 36 年历史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中国保险市场上唯一的保险公司经营国内外保险业务。1985 年以来,中国保险业开始由独家经营向多家经营的市场体制转变。1988 年 3 月,由招商局、工商银行、中国远洋运输公司和深圳市财政局合资在深圳成立平安保险公司。199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初始时由交通银行全额投资,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9 月改革为交通银行控股、全国大中型企业和地方财政单位参股、共有 287 家股东的商业保险公司。它们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为三家全国性商业保险公司。此外,还有一家农垦自保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19 家地方性保险公司、3 家外资保险公司。这 26 家保险公司构成了中国目前的保险市场,经营保险险种达 400 多种,从而形成了新中国成立后,真正意义的保险市场。现在保险已深入千家万户,其服务领域遍及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

三、保险的基本分类

保险分类是指保险种类的划分,即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保险业务进行归类。

保险事业历经几百年的发展,其种类成千上万且不断推陈出新,在这里,我们主要介绍以下几种常见的保险分类标准及其内容。

(一)按保险标的分类

这种分类方法是一种最常见、最普通的分类方法,按照这一标准可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当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由保险人提供经济补偿。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因意外事故、疾病等原因导致死亡、伤残,或者在保险期满后,根据保险条款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二)按经营主体分类

保险按经营主体来划分,可分为公营保险和私营保险。

公营保险,是由政府投资的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所经营的各种保险业务,可分为国家经营的保险和地方政府经营的保险两种形式。

私营保险,是由私人投资的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包括保险公司)所经营的各种保险业务,它的组织形式较多,如公司保险、合作保险、个人保险。公司保险的主要形式是股份制保险,合作保险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保险合作社和相互保险公司。个人保险是以个人的名义经营保险,目前只有英国的劳合社一家。

(三)按风险转嫁形式分类

按风险转嫁形式分类,可将保险划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和共同保险。

原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直接签订合同而形成的保险关系。在原保险中,保险需求者将其风险转嫁给保险人,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负损失赔偿责任。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业务的一部分或全部,分给另一个或几个保险人承担。转让业务的是原保险人,接受分保业务的是再保险人。分保也就是将风险在保险人之间进行转嫁。这种风险转嫁方式是保险人对原始风险的纵向转嫁即第二次风险转嫁。

共同保险,也称共保,是由几个保险人联合直接承保同一标的或同一风险而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价值的保险,在发生赔偿责任时,其赔偿按照各保险人各自承保的金额比例分摊。与再保险不同,这种风险转嫁方式是保险人对原始风险的横向转嫁,它仍属于风险的第一次转嫁。

(四)按投保单位分类

按投保单位分类,保险可分为团体保险和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是以集体名义签订保险合同,由保险人向团体内的成员提供保险保障。例如,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采取集体投保方式,为其职工向保险人购买的保险。团体保险一般作为单位为职工谋取福利的一种方式,所以,团体保

险的投保人是单位,保险费由单位来交纳。有些险种,保险人为了防止道德风险和逆选择,只对团体开办业务而不对个人。

个人保险,是以个人的名义向保险人购买的保险。

(五)按承保的风险分类

按承保的风险分类,保险分为单一风险保险、综合风险保险和一切险。

单一风险保险,是指仅对某一种风险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例如,地震保险仅对因地震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农作物雹灾保险仅对因雹灾对农作物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综合风险保险,是指保险人对两种及两种以上的风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目前的保险险种,大部分都是综合风险保险。

一切险,是指保险人对列举不保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都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

(六)按实施方式分类

按实施方式分类,保险可分为法定保险和自愿保险。

法定保险,又称强制保险,它是由国家(政府)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强制实行的保险。它的特点是:凡属法律规定范畴或行政命令规定的任何人都必须投保;国家通过法令统一规定承保机构、保险责任范围、保障时限、保险金额、保险赔付方式等等。在保险市场上,如对雇主责任保险、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大多采用法定保险的方式实施。

自愿保险,是保险人和投保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的一种保险关系。在自愿的原则下,投保人对于是否参加保险、保什么险种、投保金额多少和起保的时间等,可自行选择决定;保险人也可以决定承保的危险、条件和金额,对不符合保险条件的可以拒绝接受保险,但对符合法律或条款规定的则不得拒绝。保险合同成立后,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投保人一般都可以中途退保;保险人在承保后,除非被保险人有违背保险合同的行为,否则一般不得中途取消保险合同。当前世界各国的绝大部分保险业务都是采用自愿保险的方式办理的,我国国内保险业务也强调坚持自愿原则,主要采取自愿保险方式。

四、几种主要的保险类别

(一)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以及同财产有关的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又叫“物保险”、“产物保险”。由于它主要以补偿财产的实际损失为目的,所以也称为“损失保险”。

1. 财产保险的特征

- (1)以赔偿保险标的之损失为目的,严格贯彻损失补偿原则,具有补偿性。
- (2)约定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实际价值。
- (3)保险人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 (4)对于第三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赔偿后享有代位求偿权。

2. 财产保险的种类

一般可以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有形财产保险是指以有形的物质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作为保险标的保险;无形财产保险以无形的利益为保险标的保险,如责任、信用等。

(1)财产损失保险:是指以补偿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失为目的的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等。

(2)责任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等。

(3)信用保险:包括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和投资信用保险等。

(4)保证保险:包括诚实保证保险和确实保证保险等。

[案例]某银行向保险公司投保企业财产险,在投保单上写明24小时有警卫值班,保险公司予以承保并以此作为减少费率的条件。后银行被窃,经调查某日有半小时警卫因政治学习不在岗,问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二)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即投保人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后,当被保险人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死亡、伤残、疾病或者保险期限届满等情况时,保险人向受益人支付保险金的保险。

1. 人身保险有其自身的特征

(1)人身保险的保险金具有定额给付的性质。大多数人身保险合同是定额给付合同,只能按事先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健康保险中有一部分是属于补偿性质的,如医疗保险,被保险人按实际医疗费用报销,但要扣除免赔额(率),并且最高不能超过保险金额。

(2)人身保险的期限具有长期性。人身保险的期限长短不一,但以长期为主。投保人身保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自己过早死亡后替家庭提供经济保障或为自己年老后提供经济保障,由于死亡和生存都具有不确定性,对这种保障的需要是长期的。此外,人身保险所需要的保险金额较高,一般要在长期内以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才能取得。所以,人身保险合同大多数是长期性合同。

(3)人身保险是储蓄性保险。人身保险不仅能提供经济保障,而且大多数人身保险还兼有储蓄性质。由于被保险人死亡的事实必然会发生,死亡保险金给付具有必然性,只是迟早而已。所以纯保险费中的大部分是用来提存准备金,它是保险人的负债。如同储蓄存款一样,这种准备金可以用于投资,取得利息收入。正因为大多数人身保险包含储蓄性质,保险单所有人享有财产保险所没有的储蓄权利,诸如保单质押贷款、退保、选择保险金给付方式等权利。

(4)人身保险不存在超额投保、重复保险和代位求偿权问题。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人的生命或机体是无法用货币估量的,所以,人身保险不存在超额投保和重复保险问题。保险人允许被保险人投保几种人身保险或取得几份保险单,但保险人也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和收入水平加以控制,使总计的保险金额不高得过火。同样,代位求偿权原则也不适用于人身保险。如果被保险人伤亡是由于第三者造成的,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既能从保险人取得保险金,又能向肇事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

[案例]李某以妻子为被保险人投保寿险,每年按期支付保费。一年后李某与妻子离婚,李某继续交纳保费。后被保险人李某的前妻因保险事故死亡,问李某作为受益人能否获得保险金给付,为什么?

(三)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一种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公司、企业或个人在进行各种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疏忽、过失等行为造成他人的损害,依法应对受害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都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向保险人投保有关的责任保险。就此而论,责任保险实际上是被保险人为了免除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责任所订立的保险合同,故又称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保险属于广义的财产保险的范围,但由于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不是具体的财产,所以责任保险不同于一般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合同中也没有也不可能有保险金额,但可以规定保险人的赔偿限额。

责任保险的目的是当发生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损害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代为承担。根据责任保险的这一特点,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种类繁多,就其承保方式而言,可以分为两大类:

1. 作为主要险种的附加险

该险种包括汽车第三者责任、海洋石油开发保险的油污责任、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等。